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倩慧
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易輪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蔡霜娘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4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各有明文。而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4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3,300元，及自各該月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,99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（自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之薪資）、第3項、

第4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且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係以聲明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按諸前揭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審諸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自被告解僱日即114年1月1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7年11月14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69,251元【計算式：（33,300 ＋1,998）×95（月）+（33,300 ＋1,998）×14/31（月）＝3,369,251】，顯較上揭聲明第2項、第3 項、第4項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，自應以此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69,25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929元。惟其中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 之裁判費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643元【計算式：40,929-（40,929×2/3）＝13,643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100元，尚應補繳9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